



台東都蘭灣黃金海休閒渡假村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

依據：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

公告事項：「台東都蘭灣黃金海休閒渡假村開發計畫環境影響說明書」審查結論。

本案有條件通過環境影響評估審查，開發單位應依下列事項辦理：

- 一、一般廢棄物應進行資源回收，可回收之資源，其回收率至少應達百分之五十。
- 二、污水應妥善處理、回收，並不得對外排放。
- 三、基地內國有保育地應僅作保育使用，不得進行開發。
- 四、本計畫如經許可，開發單位應於施工前，應環境影響評估法第七條第三項規定，至當地舉行公開說明會。
- 五、應於施工前依環境影響說明書內容及審查結論，訂定施工環境保護執行計畫，並記載執行環境保護工作所需經費；如委託施工，應納入委託之工程契約書。該計畫或契約書，開發單位於施工前應送本署備查。

六、開發單位取得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發之開發許可後，逾三年始實施開發行為時，應提出環境現況差異分析及對策檢討報告，送本署審查。本署未完成審查前，不得實施開發行為。